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法规〔2017〕549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照公共资源 电子化平台评标要求做好统一规范填报 全州综合评标专家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63号）有关要求，我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已建成，并于2017年6月10日与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实现全面正式上线。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评标专家库建设及使用管理工作，现就统一规范填报全州综合评标专家信息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规范统一的对象

此次信息规范统一的对象为州、县评标专家库内现有的评标专家（含政府采购类评标专家），暂时不受理新申请入库人员。

二、信息规范统一的标准

（一）评标专家专业分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制定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明确到三级类别（分类标准中无三级类别的，明确到二级类别），并准确、完整地填列评标专家名称及评标专业三级类别编码。

（二）每位专家最多可填选 6 个评标专业，其中只能填选 1 个主评专业。

（三）须填写评标专家所在的单位或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四）工作单位须按法定名称填写且须填写全称。

（五）须填写评标专家使用的个人银行卡卡号及银行全称。

三、填报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发布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评标专家填报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评标专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一式 2 份；申请人每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学历证书和复印件；申请人职称证书和复印件；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复印件。专家提供的原件在受理审核确认后退回。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评标专家按要求填报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受理评标专家申请表及提交的相关材料。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三) 县市级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评标专家评标资格认定标准并结合评标专家提交的材料提出初步意见, 将审核初步意见连同评标专家相关资料上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应按照政府采购类、房屋市政类(含电力)、交通类、水利类、国土类、移民开发类、农业类、林业类 8 个类别分类审核、造册、报送, 政府采购类不在该类别而申请审核确认为工程类评标专家的, 相关人员纳入工程类对应七个类别审核确认。其中工程类的评标专家还须按高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中职、中职以下分别审核, 报送只须报送高职、中职人员名册及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类评标专家由各县市审核确认并入库, 不再报州级审核确认。上报应严格按照《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数据导入整理格式表》填写, 并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上报。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 州级相关部门按照行业对口负责原则对各县审核上报的评标专家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申请的评标专家专业进行审核确认, 并将审核确认的名册及相关资料转交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五) 州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州级各部门审核确认的评标专家名单及专业最终审核确认。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六) 州县交易中心将审核确认的评标专家名单及专业等信息录入评标专家使用管理系统, 并启用。同时整理归档评标专家相关资料。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县人民政府、州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信息规范统一工作,认真做好宣传,确保每一名专家知晓,并积极按要求填报及提供相关资料。

(二) 州县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标专家相关信息、全面、完整、准确。

(三) 州县各相关对口部门要协同配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四) 《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请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数据导入整理格式表》和《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可登录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cxdrc.gov.cn>)的“部门文件”栏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董光丽 6168992

附件:1. 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数据导入整理格式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